

# 程序性保护通知

(2016年)

用于残疾学生及其家长

根据《残疾人法案》

# 程序性保护通知

尊敬的家长：

本文件旨在为您提供《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和美国教育部条例规定的程序性保护通知。IDEA 是一部涉及残疾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要求学校必须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通知，详细说明可获得的程序性保护措施。每个学年内，学区只能向家长提供一次通知副本，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启动初始转介或者提出评估请求时；
- (b) 一个学年内，收到首次州申诉以及首次收到第一个正当程序申诉时；
- (c) 学区对您的孩子作出导致其教育安置状态变更的纪律处罚决定时；以及
- (d) 您索要该通知副本时。

请联系学区获得这些权利的更多信息：

请在此处插入标签

如需获得进一步说明，您也可以联系：

**Idaho州教育部特殊教育争议调解科**

**(Idaho Special Educ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P.O. Box 83720 Boise, ID 83720-0027

电话：(208) 332-6914

传真：(208) 334-2228

网址：www.sde.idaho.gov 免费电话：(800) 432-4601

V/TT：(800) 377-3529

如需获得有关争议调解事项的进一步帮助，请联系：

**Idaho州残疾人权利事务Boise市  
办公室 (Disability Rights Idaho  
Boise Office)。**

9542 W. Bethel Court

Boise, ID 83709-0569

电话：(208) 336-5353

免费电话：(800) 632-5125

传真：(208) 336-5396

网址：disabilityrightsidaho.org

**Idaho州残疾人权利事务Pocatello  
市办公室 (Disability Rights Idaho  
Pocatello Office)。**

1246 Yellowstone Ave Suite A-3

Pocatello, ID 83201-4374

电话：(208) 232-0922

免费电话：(866) 309-1589

传真：(208) 232-0938

网址：disabilityrightsidaho.org

**Idaho Parents Unlimited公司  
(IPUL)**

4619 Emerald, Ste. E Boise, ID  
83702

电话：(208) 342-5884

免费电话：(800) 242-IPUL (4785)

V/TT：(208) 342-5884

传真：(208) 342-1408

网址：ipulidaho.org

**Idaho州法律援助服务**

1447 Tyrell Lane

Boise, ID 83706

电话：(208) 336-8980

传真：(208) 342-2561

网址：idaholegalaid.org

**Idaho州律师协会**

P.O. Box 895 Boise, ID 83701

电话：(208) 334-4500

传真：(208) 334-4515

网址：isb.idaho.gov

**Wrightslaw Idaho州儿童事务黄页**

网址：

yellowpagesforkids.com/help/id.htm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般信息

### **预先书面通知**

**34 CFR § 300.503**

### **通知**

在执行以下操作之前，您所在的学区必须在合理时间内为您提供本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提供某些信息）：

1. 拟议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残疾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或者**
2. 拒绝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残疾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拒绝为您孩子提供FAPE。

### **通知内容**

该书面通知必须含有以下内容：

3.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进行说明；
4.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原因进行解释；
5.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所依据的各项评估流程、考核、记录或报告进行说明；
6. 您根据《IDEA部分B》之程序性保护条款所享有的保护措施声明；
7. 告知您如果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不是初始评估转介，您如何获取该程序性保护的相关说明；
8. 有助于您了解《IDEA部分B》规定的资源联系信息；
9. 对您孩子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团队曾经考虑过的其他选项以及拒绝采取这些选项的原因进行说明；  
**以及**
10.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其他原因进行说明。

### **以可理解语言撰写通知**

该通知必须：

1. 使用普通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  
**以及**
2. 使用您的母语或者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该通知，除非这些方式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学区必须确保：

1. 将该通知通过口头翻译，或者您所用母语的其他方式，又或者其他沟通方式予以提供；
2. 您理解了该通知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符合第1段和第2段要求。

### **母语**

**34 CFR § 300.29**

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员，*母语*的含义如下：

1. 该人员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对儿童而言）该儿童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与该儿童进行直接接触时（包括对该儿童进行评估时），该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员，或者不使用书面语言人员，母语则是该人员通常使用的沟通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电子邮件

### 34 CFR § 300.505

如果所在学区为家长提供选项 - 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预先书面通知；
2. 程序性保护通知；以及
3. 正当程序申诉相关通知。

## 家长同意书- 定义

### 34 CFR § 300.9

#### 同意书

*同意书的含义：*

1. 您已通过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比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对您同意采取的相关措施有了充分了解；
2. 您理解并书面同意采取该措施；而且同意书对该措施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待披露记录内容（如果有）以及披露对象；以及
3. 您知道该同意书为自愿签署，而且您可以随时撤销该同意书。

您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如果希望撤销（取消）该同意书，您必须书面提交撤销申请。撤销该同意书无法否定（撤消）您签署该同意书之后至撤销该同意书之前已经执行的任何措施。此外，该学区无需修改（变更）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撤销该同意后您孩子已接受的任何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内容。

## 家长同意书

### 34 CFR § 300.300

#### 初始评估同意书

如果未能按照标题 预先书面通知 和 家长同意书 内容所述首先向您提供拟议措施的预先书面通知并获得您的同意，所在学区不得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始评估，用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获得《IDEA部分B》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所在学区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初始评估知情同意书，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属于残疾儿童。

您的初始评估同意并不意味着您同意该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所在学区不得因为您拒绝同意一项与初始评估有关的服务或活动而否决为您本人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部分B中的其他规定要求该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已就读或者准备就读公立学校，而您已经拒绝提供初始评估同意书或者未能对初始评估同意请求作出回应，所在学区可能（但并非必须）通过IDEA调解程序或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始评估。如果所在学区在此类情况下没能寻求任何方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其也并未违反对儿童进行定位、残疾鉴定和评估的义务。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对州政府监护人进行初始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某儿童属于州政府监护人，且未与其父母住在一起 -

该学区无需征得家长同意即可进行初始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属于残疾儿童，前提条件是：

1. 尽管该学区已经作出合理努力，但仍未找到该儿童的家长；
2. 家长监护权已经根据州法律予以终止；或者
3. 法官已经将教育决定权赋予其父母以外的其他人，而且该人员已经提供了初始评估同意书。

IDEA中使用的**州政府监护人**指经由儿童所在州确认的以下儿童：

1. 寄养儿童；
2. 经州法律认定的州政府监护人；**或者**
3. 由公立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护的儿童。

但有一个您应该知道的例外情况。“州政府监护人”不包括寄养父母符合IDEA家长定义的寄养儿童。

## 相关服务的家长同意书

所在学区为您的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

所在学区为您的孩子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

如果您没能对首次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初始评估同意请求作出回应，或者您拒绝提供此类书面同意书，又或者之后书面撤销（取消）了此类同意书，所在学区不得利用程序性保护（例如调解程序、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获得相关协议或裁决，以便在未获得您同意的情况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孩子的IEP团队推荐的服务）。如果您拒绝对首次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初始评估提供同意书，或者您没能对此类同意请求作出回应，又或者之后书面撤销（取消）了您的同意书，而学区没有提供同意书所述的特殊服务及相关服务，则所在学区：

1. 不会因为没能为您的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相关规定（即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以及**
2. 无需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IEP）会议，或者针对同意书所述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制定一份IEP。

如果您在儿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点书面撤销（取消）了您的同意书，则该学区可以中止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中断服务之前向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如标题**预先书面通知**内容所述）。

## 家长的反对权

同意启动相关服务后，该学区无需获得您的同意即可对IEP进行变更。但是，如果不希望该学区实施这些IEP变更，您必须书面提交反对意见。您的书面反对意见必须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10天内邮寄至（以邮戳为准）或亲自交至该学区。

IDAPA 8.02.03.109.0Sa

## 进行重新评估的家长同意书

所在学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之后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学区可以证明：

# 程序性保护通知

1. 其已采取合理步骤，以获得您的重新评估同意书；以及
2. 您没能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该学区可能（但并非必须）通过调解程序、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流程寻求推翻您的拒绝意见，以便对儿童进行重新评估。与初始评估一样，所在学区拒绝采取此类方式寻求重新评估不构成违反《IDEA部分B》规定的义务。

## 获得家长同意书的合理努力证明文件

所在学区必须保留为获得以下家长同意书而做出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初始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重新评估，以及为进行初始评估而对州政府监护人家长进行定位。该证明文件必须含有学区在以下方面作出尝试的相应记录，比如：

1. 已经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通话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联系的详细结果；
2. 寄发给您的信函副本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回复副本；以及
3. 家访或工作地点拜访的详细记录以及拜访结果。

## 其他同意书规定

所在学区采取以下措施之前可能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1. 作为对您孩子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对现有数据进行审核；或者
2. 对孩子的孩子进行一项针对所有儿童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进行此类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儿童家长的同意）。

学区必须制定并实施相关程序，以确保您拒绝同意进行任何此类其他服务和活动时，您的孩子仍能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另外，所在学区不得因为您拒绝同意任一此类服务或活动而否决为您本人或您的孩子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部分B中的其他规定要求该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自费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者家庭学校，而且您没有对该儿童的初始评估或重新评估提供同意书，或者您没能对此类同意请求作出回应，该学区可能不会采取争议调解程序（即调解程序、正当程序申诉、裁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且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符合接受同等服务资格（被家长送入私立学校的残疾儿童可获得的服务）的儿童。

## 独立教育评估

### 34 CFR §300.502

####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对所在学区获得的儿童评估结果存在异议，您有权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如果您申请进行独立教育评估，该学区必须为您提供相关信息，以了解哪里可以获得该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区对独立教育评估的实施标准。

####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指由具备资格的考官进行的一种评估，且该考官并未受雇于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公费指根据《IDEA部分B》规定由学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或者确保通过其他方式支付评估费用，而您无需承担任何费用；该法案允许各州利用所提供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资金来源满足法案部分B的规定。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 公费评估权利

如果对所在学区获得的儿童评估结果存在异议，您有权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前提条件如下：

1. 如果您申请对您的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所在学区必须采取以下任一措施，且不得无故拖延：  
(a)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请听证，以证明您孩子的评估结果恰当；**或者** (b) 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该学区在听证会中证明您获得的儿童评估结果不符合学区标准）。
2. 如果所在学区申请听证，且最终裁决认为所在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结果恰当，您仍然有权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不得公费支付费用。
3. 如果您申请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该学区可以要求您提供对所在学区获得的儿童评估结果存在异议的原因。
4. 但是，所在学区不得强行要求您作出解释，且不得无故拖延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拖延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请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间，以便对儿童的学区评估进行辩护。

所在学区每次为您孩子进行您不同意的评估时，您仅有权申请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 家长启动的评估

当您获得一份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结果，或者您将自费获得的儿童评估结果与学区进行分享时：

1. 如果该评估结果符合学区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学区在对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时，必须将该评估结果考虑在内；**以及**
2. 您本人或者所在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出示该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 听证官要求的评估

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则评估费用必须公费支付。

## 学区标准

如果公费支付独立教育评估费用，其评估标准（包括评估场所和评估人员资质）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时所使用的标准相同，前提是这些标准符合您的独立教育评估权利。

除上述标准之外，学区不得强加任何与获取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有关的条件或时限。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信息机密性

### 信息机密性

#### **34 CFR § 300.502**

信息机密性标题下使用的相关定义：**销毁**指物理破坏或删除信息中的个人身份标识，使其无法再用于个人身份识别。

**教育记录**指《34 CFR 第99款》（《1974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执行细则），20 U.S.C.1232g（FERPA）“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参与机构**指根据《IDEA部分B》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机关，或者提供这些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机关。

### 个人身份信息

#### **34 CFR § 300.32**

个人身份信息指以下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作为家长的您本人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 (b) 您孩子的住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或者学生编号）；**或者**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可以合理确定您孩子身份的信息列表。

### 家长通知

#### **34 CFR § 300.612**

州教育机构必须提供通知，让家长充分了解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机密性，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以州内各族群母语寄发该通知的范围说明；
- 2. 说明所保管的与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有关的儿童、所收集的信息类型、州政府计划使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信息收集来源），以及信息用途；
- 3. 简要说明参与机构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存、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方面应遵循的条款和流程；**以及**
- 4. 说明家长和儿童对这些信息所拥有的全部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及34 CFR 第99款实施细则规定的权利。

对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任何重要的残疾鉴定、定位或评估活动（亦称“寻找儿童”）之前，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刊登或发布通知，而这些报纸或媒体的传播范围应足以使全州家长知晓这些活动。

### 信息访问权利

#### **34 CFR §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阅所在学区根据《IDEA部分B》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与您孩子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满足您检查和审阅您孩子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且不得无故拖延；而且在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IEP）会议或者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包括裁决会议或纪律处罚相关听证）之前，允许您检查和审阅这些记录，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您提出请求后的45个日历日。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在合理请求对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时，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做出答复；
2. 如果只有获得记录副本才能有效检查和审阅记录，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这些记录副本；以及
3. 您有权要求您的代理人检查和审阅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阅您孩子的相关记录，除非被告知根据相应州法律，您无权检查和审阅这些记录（例如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问题）。

## **访问记录**

### **34 CFR § 300.614**

获准查阅根据《IDEA部分B》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时，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一份当事方的查阅记录，包括当事方姓名、查阅日期以及当事方获准使用该记录的用途（家长及参与机构授权授权雇员访问权限除外）。

## **多个儿童记录**

### **34 CFR §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含有多个儿童信息，这些儿童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阅与其子女有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允许检查和审阅的特殊信息。

##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 **34 CFR § 300.616**

在您的请求下，各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其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清单。

## **费用**

### **34 CFR § 300.617**

根据《IDEA部分B》规定为您提供记录副本时，各参与机构可以收取一定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会妨碍您行使查阅记录的权利。

根据《IDEA部分B》规定，参与机构不得收取搜索或信息检索费用。

##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 **34 CFR § 300.618**

如果认为根据《IDEA部分B》规定收集、保管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者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该信息保管参与机构对之进行修改。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修改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应该根据您的请求修改相关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应您的请求修改相关信息，其必须告知您拒绝修改的决定，并告知您所拥有的听证权利（参阅以下标题**听证机会**内容）。

## **听证机会**

### **34 CFR §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应您的请求提供听证机会，以便对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验证，确保其准确、无误导性或者没有侵犯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 听证程序

### **34 CFR §300.621**

以验证教育记录信息为目的的听证会必须遵循《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规定的此类听证程序。

## 听证结果

### **34 CFR §300.620**

如果听证结认为参与机构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该机构必须对这些信息做出相应修改，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如果听证结果认为参与机构信息准确、无误导性或者没有侵犯您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其必须告知您有权在参与机构保留的您孩子的相关记录中添加一份声明，对相应信息进行备注或者提供您对参与机构决定存在异议的理由。添加到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此类说明必须：

1. 由参与机构将其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进行保管（只要该记录或争议部分仍由该参与机构予以保管）；**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将您孩子的记录或争议部分披露给任何其他当事方，其必须同时披露此类说明。

## 个人身份信息披露同意书

### **34 CFR §300.622**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规定未经家长同意也可以进行披露，否则参与机构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方可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办公人员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为满足《IDEA部分B》要求而向非参与机构工作人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时，无需获得您的同意；但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将个人身份信息披露给提供转型服务或者支付转型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工作人员之前，必须获得您本人或者达到州法定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如果您孩子已经或准备就读私立学校，且该学校不属于您居住地所在学区，那么，将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在该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和您居住地所在学区工作人员之间进行往来披露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 保护措施

### **34 CFR §300.623**

各参与机构必须在个人身份信息的收集、保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这些信息的机密性。

各参与机构必须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确保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所在州与信息机密性条款和流程（根据《IDEA部分B》以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所制定）有关的培训或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管一份目前机构内有个人身份信息访问权限的雇员姓名和职务清单，以供公众检查。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信息销毁

### 34 CFR § 300.624

当不再需要根据所收集、保管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按《IDEA部分B》规定）为您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所在学区必须予以告知。

这些信息必须应您的请求进行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就读年级、考勤记录、就读班级、已完成的学业水平及时间将作为永久记录予以保留，且无时间限制。

## 州申诉程序

###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程序与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IDEA部分B》条例对州申诉程序和正当程序申诉程序有着不同的规定。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机构均可提交州申诉，指控学区、州教育机构或任何公共机构的《部分B》违规行为。只有您本人或学区才能针对拟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残疾儿童残疾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的相关事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州教育机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60个日历日时限内解决州申诉（除非该时限被适当延长），而公正听证官则必须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听证（如果无法通过裁决会议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并在解决期限结束后45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裁决书（如本文件标题解决流程内容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本人或者学区请求允许特别时限延长。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裁决和听证程序详见下文。州教育机构必须撰写相关样表，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当事方提交州申诉（如标题样表内容所述）。

### 采纳州申诉程序34 CFR § 300.151

#### 概述

各州教育机构必须拥有书面程序用于以下目的：

1. 解决任何申诉，包括外州机构或个人提交的申诉；
2. 向州教育机构提交申诉；
3. 向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个人（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议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相应实体）广泛宣传州申诉程序。

####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州申诉裁决期间，如果发现没能提供相应服务，州教育机构必须设法解决：

1. 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适当的整改措施，以解决儿童需求（例如补偿性服务或者金钱报销）；以及
2. 日后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相应的服务。

### 最低州申诉程序

#### 34 CFR § 300.152

#### 时限；最短程序

各州教育机构在其州申诉程序中必须含有一个时限，即提交申诉后60个日历日，以完成以下操作：

1. 进行独立现场调查（如果州教育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

# 程序性保护通知

2. 为申诉人提供机会，以提交与申诉指控有关的额外信息（口头或书面形式）；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机会，对申诉做出回复，至少包括：**(a)** 由该机构选择一项申诉解决提案；**以及** **(b)** 为提交申诉的家长和相关机构提供机会，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并对该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存在《IDEA部分B》违规行为作出独立裁决；**以及**
5. 向申诉人签发一份书面裁决书，针对申诉中的各项指控提供解决说明，包括：**(a)** 事实认定和结论；**以及** **(b)** 州教育机构作出该最终裁决的理由。

## 时限延长；最终裁定；裁决执行

上述州教育机构程序还必须：

1. 允许对60个日历日时限加以延长，但仅限于以下情况：**(a)** 针对特定州申诉存在的例外情况；或者 **(b)** 申诉涉及的家长和学区或者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限，以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州内提供）解决申诉事项。
2. 包括有效执行州教育机构最终裁定的相关程序（如有需要），其中包括：**(a)** 技术性援助活动；**(b)** 相互协商；**以及** **(c)** 为达到合规目的而采取的整改措施。

##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所收到的书面州申诉同时属于某正当程序听证的议题（如标题**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内容所述），或者该州申诉含有多项事宜，而其中的一项或多项事宜是此类听证的部分议题，则州政府必须将州申诉中即将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予以解决的部分进行搁置，直至听证结束。州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部分的任何事项必须按照上述时限和程序予以解决。

如果州申诉提及事项已经在之前涉及相同当事方（例如您本人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做出过裁决，则该正当程序听证裁决对该事项具有约束力，且州教育机构必须告知申诉人需要遵循此项裁决。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申诉必须由州教育机构进行解决。

## 提交州申诉

### 34 CFR §300.153

某机构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程序提交一份署名书面州申诉。

该州申诉必须含有以下内容：

1. 一份声明，说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IDEA部分B》规定或34 CFR第300款的实施细则；
2. 该声明的事实依据；
3. 申诉提交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所控违规涉及具体儿童：
  - (a) 该儿童姓名及其住址；
  - (b) 该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 (c) 如果属于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则需要提供该儿童可以使用的联系方式以及就读学校名称；
  - (d) 对该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该问题的相关事实；**以及**
  - (e) 提交申诉时，申诉提交方已知以及可以获取的问题解决提案。

申诉所控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与申诉受理之日的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如标题**采纳州申诉程序**内容所

# 程序性保护通知

述)。州申诉提交方必须同时向该学区和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转发向州教育机构提交的申诉书副本。

##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 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 **34 CFR §300.507**

##### 概述

您本人或学区可以针对拟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残疾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其提供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事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

该正当程序申诉所控的违规行为发生时间与您本人或学区获知或应该获知该申诉指控行为（作为申诉依据）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两年。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该时限内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以上时限不适用：

1. 该学区特意误传该申诉所控问题已得到解决；或者
2. 该学区向您隐瞒了按照《IDEA部分B》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相关信息。

##### 向家长提供的信息

如果您索要，**或者**您本人或学区提交了一项正当程序申诉，该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免费或低价法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

### 正当程序申诉

#### **34 CFR §300.508**

##### 概述

为了申请听证，您本人或者学区（或您的律师或者学区律师）必须针对对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含有下列所有内容，且必须保密。

申诉提交人还必须向州教育机构提供一份申诉副本。

#####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含有：

1. 该儿童姓名；
2. 该儿童的住址；
3. 该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如果属于无家可归儿童或青少年，则需要提供该儿童的联系方式以及就读学校名称；
5. 对该儿童（与该拟议或拒绝措施有关）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该问题相关事实；**以及**
6. 提交申诉时，申诉提交方（您本人或者学区）已知以及可以获取的问题解决提案。

#####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之前需要签发的通知

除非您本人或学区（或者您的律师或学区律师）提交一项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否则将无法获得正当程序听证。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继续推进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具有充分性。除以下情况外，该正当程序申诉将被认为具有充分性：正当程序申诉被诉方（您本人或者学区）在收到申诉书后15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其他当事方，表明被诉方认为该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规定。

收到被诉方（您本人或学区）认为该正当程序申诉不具充分性的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该听证官必须对该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判定，并立即书面通知您本人和学区。

## 申诉修订

您本人或学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能更改申诉书：

1. 其他当事方书面同意这些更改内容，并通过裁决会议获得该正当程序申诉的解决机会（如标题**解决程序**内容所述）；**或者**
2. 该听证官允许作出此类变更的时间不得晚于该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五日。

如果申诉方（您本人或学区）对该正当程序申诉内容做出了变更，则裁决会议时限（受理申诉后15个日历日内）以及申诉裁决时限（受理申诉后30个日历日内）将自修订版申诉书提交之日开始计算。

## 当地教育机构（LEA）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没能针对正当程序申诉所涉事项向您寄发预先书面通知（如标题**预先书面通知**内容所述），则该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书10个日历日内向您寄发一份含有以下内容的应诉书：

1.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正当程序申诉所涉措施的原因进行解释；
2. 对您孩子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团队曾经考虑过的其他选项以及拒绝采取这些选项的原因进行说明；
3.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所依据的各项评估流程、考核、记录或报告进行说明；以及
4. 对学区拟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其他原因进行说明。

提供上述1-4项信息无助于该学区认定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具充分性。

## 其他当事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上述副标题**当地教育机构（LEA）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所述内容外，正当程序申诉被诉方必须在收到申诉书10个日历日内向其他当事方寄发一份应诉书，对申诉所涉事项做出具体解释。

## 样表

### **34 CFR § 300.509**

州教育机构必须制定样表，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当事方提交州申诉。但是，您的所在州或学区不得强制您使用这些样表。事实上，您可以使用这些样表或其他相应表格，只要其含有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所需的信息。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调解程序

34 CFR §300.506

### 概述

学区必须制定相关程序，允许您本人和学区能够采取所提供的调解方案解决涉及《IDEA部分B》规定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发生的问题。因此，无论是否已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如标题**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内容所述），您都可以使用调解方式解决《IDEA部分B》下的争议事项。

### 相关规定

该调解程序必须确保：

- (1) 您本人和学区双方自愿接受调解；
- (2) 不会通过该调解程序阻止或延迟您行使正当程序听证权利，或者阻止您行使《IDEA部分B》规定的任何其它权利；以及
- (3) 该调解程序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能培训的合格公正的调解员主持实施。

该学区可以制定相应程序，让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有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以下非利益相关方见面：

1. 与相应争议解决替代机构或者州内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约的当事方；以及
2. 负责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好处并鼓励您采用调解方式的当事方。

州政府必须保留一份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合格调解员名单。州教育机构必须随机、轮流或按照其他公正方式选择调解员。

州政府负责支付该调解流程的费用，包括会议支出。

必须及时安排调解流程中的每次会议，且会议场所必须选在您和学区都便利的地方。

如果您本人和学区通过调解流程解决争议，则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以及：

1. 必须声明，调解流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均具保密性，且不得作为之后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法庭诉讼案）的证据；以及
2. 由您本人和授权签约该学区的学区代理人共同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协议通过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听证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者美国地区法庭强制执行。

调解流程中进行的讨论内容必须保密。在日后进行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者任何联邦法庭或获得《IDEA部分B》援助的州法庭民事诉讼中，不得将这些讨论内容作为相关证据。

###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属于州教育机构雇员或者参与您孩子教育或育儿工作的学区雇员；以及
2. 与调解员应具有的客观性之间不得存在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

其他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员，如果其仅作为调解员从机构或学区获得服务报酬，则不属于该学区或州机构雇员。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裁决流程

### 34 CFR § 300.510

#### 裁决会议

在收到您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之前，该学区必须与您本人和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团队中具体了解正当程序申诉所控事实的相关成员举办一次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位有权代表学区进行决策的学区代理人；**以及**
2. 不应包括学区律师，除非您本人有律师陪同。

您和学区共同决定与会的IEP团队成员。

会议目的旨在为您提供机会，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该申诉的事实依据，从而让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事项。

以下情况下无需召开裁决会议：

1. 您本人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该裁决会议；**或者**
2. 您本人和学区同意采用调解流程解决争议（如标题**调解程序**内容所述）。

#### 裁决期限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之后30个日历日内（裁决流程期限内）没有满意解决该正当程序申诉，则可以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发布正当程序听证最终裁决的时限为45个日历日（如标题**听证决定**内容所述），自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截止之日起算（某些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调整情况除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双方均同意放弃裁决流程或者同意采取调解方式，否则未能参加该裁决会议将导致裁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时限延迟，直至您会议举办为止。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将此类工作记录在案之后，该学区仍无法让您参与裁决会议，那么在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结束时，该学区可以请求听证官撤消您的正当程序申诉。此类工作的记录文档必须含有该学区尝试安排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办会议的相关记录，例如：

1. 已经拨打或尝试拨打的电话通话详细记录，以及这些电话联系的详细结果；
2. 寄发给您的信函副本以及所收到的任何回复副本；以及
3. 家访或工作地点拜访的详细记录以及拜访结果。

如果该学区未能在收到您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举办该裁决会议，**或者**未能参与该裁决会议，您可以请求听证官开始为期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

#### 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双方书面同意放弃裁决会议，则为期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协议生效次日开始计算。

调解程序或裁决会议开始之后，以及为期30个日历日的裁决期限截止之前，如果您和学区签订书面协议表明无法达成协议，则为期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签署该协议次日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学区双方同意采取调解流程，但尚未达成协议，则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截止时仍可继续进行该调解流程，直至达成和解协议；前提条件是双方书面同意继续进行调解。但是，如果您或学区任意一方



# 程序性保护通知

在该调解持续期内退出调解流程，则为期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从退出次日开始计算。

##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该裁决会议达成了一项争议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1) 由您本人和授权签约该学区的学区代理人共同签署；以及
- (2) 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对此类案件进行听证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或州教育机构强制执行，前提是所在州拥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当事方寻求强制执行解决协议。

## 协议审核期限

如果您和学区在裁决会议中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本人或学区）均可以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取消该协议。

##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

###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 34 CFR § 300.511

### 概述

每次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时，您本人或争议所涉学区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如 **正当程序申诉** 和 **裁决流程** 部分所述）。

###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的最低要求是：

1. 不得属于州教育机构雇员或者参与儿童教育或育儿工作的学区雇员。但是，如果一个人仅作为调解员从该机构或学区获得服务报酬，则不属于学区或州机构雇员；
  2. 不得与听证官应具有客观性存在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
  3. 必须对IDEA相关条款、与IDEA有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庭对IDEA的法律解释具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 **以及**
  4. 必须具备充分的知识和能力主持听证，并能够依据相应的标准法律惯例做出裁决并撰写裁决书。
- 各学区必须保存一份听证官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名听证官的资格声明。

### 正当程序听证议题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方（您本人或学区）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未涉及的事项，除非其他当事方同意。

### 听证申请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知悉或者应该知悉该正当程序申诉所涉事项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对该申诉进行公平听证。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时限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提交正当程序申诉，则以上时限不适用：

1. 学区特意误传该申诉所控问题或事项已得到解决；**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按照《IDEA部分B》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相关信息。

## 听证权利

### 34 CFR § 300.512

#### 概述

您有权代表自己自行出席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纪律处罚程序有关的听证）或者上诉听证（以获得额外证据）（如副标题**上诉决定；公正审核**内容所述）。而且，任一听证参与方均拥有以下权利：

1. 由律师和（或）拥有残疾儿童问题专门知识或者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陪同出席听证并提供咨询；
2. 由律师代理出席听证；
3. 提供证据、进行质询和盘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庭作证；
4. 禁止在听证中引入任何证据，除非这些证据在听证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已经披露给其他当事方；
5. 获取一份逐字书面听证记录，您亦可选择电子版听证记录；**以及**
6. 获取书面事实认定和裁决书，您亦可选择电子版事实认定和裁决书。

#### 其他信息披露

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对方披露截至当日的已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这些评估的相关建议（您或学区准备在听证中使用）。

听证官可能会阻止未遵循此规定的任何当事方，防止其在听证中引入未经另一当事方同意的相关评估或建议。

## 听证期间家长所拥有的权利

您必须拥有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听证会向公众开放；**以及**
3. 免费获取听证记录、事实认定和裁决书。

## 听证裁决

### 34 CFR § 300.513

#### 听证官裁决

关于您孩子是否曾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听证官的裁定必须基于FAPE直接相关证据和论据。涉及程序违规（例如“IEP团队不完整”）的事项，只有存在以下情况时，听证官才可能认为您的孩子没有接受FAPE：

1. 干扰您孩子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参与决策流程的机会（与为您孩子提供相应免费公共教育（FAPE）有关）；**或者**
3. 导致您孩子的教育福利被剥夺。

不得将上述任何条款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某学区必须遵循《IDEA部分B》规定的联邦法规程序性保

# 程序性保护通知

护相关要求（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

## 其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不得将《IDEA部分B》规定的联邦法规程序性保护章节（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的任何内容解释为阻止您提交与已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的其他正当程序申诉。

## 提供给顾问团和公众的事实认定和裁决书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信息后，州教育机构或学区（以负责您听证的机构为准）必须执行以下操作：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团提供正当程序听证或上诉中获得的事实认定和裁决书；以及
2. 向公众公开这些事实认定和裁决书。

## 上诉

### **最终裁决； 上诉； 公正审核**

#### **34 CFR § 300.514**

#### **最终听证裁决**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纪律处罚程序有关的听证）所作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决，除非任一听证参与方（您本人或学区）可能提交一项民事诉讼，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如标题 **民事诉讼，包括这些诉讼的提交时限** 内容所述）。

### **听证与审核的时限及便利措施**

#### **34 CFR § 300.515**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在30个日历日裁决会议期限截止后45个日历日内，或者调整后期限截止后45个日历日内（如副标题**30个日历日裁决期限调整**内容所述）执行以下操作：

1. 在听证中做出最终裁决；以及
2. 向各当事方寄发一份裁决书副本。听讯官可以应任一当事方（您本人或学区）请求，批准将上述45个日历日时限延长特定时间。每次听证的举办时间和地点对您本人和您的孩子必须具有合理便利性。

### **民事诉讼，包括诉讼提交时限**

#### **34 CFR § 300.516**

#### **概述**

对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纪律处罚程序有关的听证）做出的事实认定和裁决存在异议的任一当事方（您本人或学区）均有权针对正当程序听证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可提交至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对此类案件进行听证的州法庭）或者美国地区法庭（无论争议金额多少）。

#### **诉讼时限**

诉讼提交方（您本人或学区）应该在听证官裁决之日起42个日历日内提交民事诉讼。

IDAPA 08.02.03.109.05g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 其他程序

任何民事诉讼中，法庭均应该：

1. 获得行政诉讼记录；
2. 应您本人或学区请求，听取额外证据；**以及**
3. 以优势证据为依据做出裁决，并同意法庭认为适当的救济措施。

适当情况下，司法救济可以包括私立学校学费报销以及补偿性教育服务。

## 地区法庭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庭有权对根据《IDEA部分B》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决，而无需考虑争议金额多少。

## 合约解释规则

《IDEA部分B》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对《美国宪法》、《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年康复法案》第V款（第504节），或者保护残疾儿童的其它联邦法律所提供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构成约束和限制。例外情况是，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提交民事诉讼以寻求救济措施之前，如果《IDEA部分B》也提供此类救济措施，则上述正当程序流程所提供的救济措施必须达到与该当事方根据《IDEA部分B》提起诉讼所必须获得的程度。这表明，您根据其他法律获得的救济措施可能与IDEA救济重叠；但一般情况下，您必须在直接诉诸法庭之前首先使用IDEA下可以获得的行政救济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包括裁决会议的解决流程；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 **34 CFR § 300.518**

除下文标题**残疾儿童纪律处罚程序**所述情况外，

一旦将正当程序申诉寄发给另一当事方，在裁决流程期限内以及等待任何公平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裁决期间，您的孩子必须保留其当前的教育安置状态（除非您本人或学区另有协定）。

如果该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初次申请就读公立学校，在您允许的前提下，您孩子必须首先入读普通公立学校课程，直至所有此类申诉流程完成为止。

如果该正当程序申诉涉及《IDEA部分B》下的初始服务申请，而该儿童所接受的服务正在由《IDEA部分C》转型至《IDEA部分B》，且该儿童已满三岁，不再符合部分C服务资格，则该学区无需为该儿童提供一直接接受的《部分C》服务。如果认为该儿童符合《IDEA部分B》服务资格，而且您同意其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且当时正处于申诉裁决等待期，则学区必须提供不存在争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本人和学区均表示同意）。

主持州教育机构正当程序听证的听证官认为您的教育安置变更实属恰当，则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等待期间，该教育安置变更必须作为儿童的当前教育安置状态予以保留。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律师费

### 34 CFR § 300.517

#### 概述

根据《IDEA部分B》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如果您胜诉（获胜），法庭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您的部分支出判还给您。

根据《IDEA部分B》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庭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的部分支出，由您的律师予以返还；前提是您的律师：**（a）**所提交的申诉或法庭诉讼被法庭认定为无意义、不合理或缺乏事实依据；**或者** **（b）**在诉讼已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缺乏事实依据后，仍然继续进行起诉；**或者**

根据《IDEA部分B》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庭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胜诉方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的部分支出，由您本人或者您的律师予以返还；前提是您出于非正当目的（例如骚扰）申请该正当程序听证或者之后的法庭诉讼，从而导致该诉讼或相关流程（听证）的不必要延迟或不必要的费用增加。

#### 费用判还

法庭可如下判还合理律师费：

1. 费用必须以针对服务种类和质量提起诉讼或相关流程的社区普遍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判还费用时，不得使用奖励和倍数。
2. 以下情况下，根据《IDEA部分B》规定，针对书面和解协议之后执行的服务所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法庭可能不会判还律师费，也不会报销您的相关支出：
  - (a) 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8条规定时间内出具和解书，或者在诉讼开始前10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出具和解书（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级审核程序）；
  - (b) 10个日历日内未收到和解书；**以及**
  - (c) 法庭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并不比和解书提出的救济更有利。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且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法庭仍可能将律师费及相关费用判还给您。法庭可能不会判还与任何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团队会议有关费用，除非根据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裁决结果举行这些会议。
3. 法庭也可能不会判还任何调解费用（如标题 **调解程序** 内容所述）。  
裁决会议（如标题 **裁决流程** 内容所述）不属于根据行政程序或法庭诉讼裁决结果举行的会议；而且，就这些律师费条款而言，该会议也不属于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

如果法庭认为存在以下情况，则会酌情减少《IDEA部分B》下的律师费判还金额：

1. 您本人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相关流程过程中造成了争议最终裁决的不合理延迟；
2. 本应批准判还的律师费金额不合理地超出了社区内拥有合理相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所收取的普遍费率；
3. 考虑到该诉讼或相关程序的性质，其花费时间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者**
4. 您的代表律师在正当程序申请通知中没能向学区提供相应的信息（如标题 **正当程序申诉** 内容所述）。

# 程序性保护通知

但是，如果法庭发现州政府或学区不合理延迟了该诉讼或相关流程的最终裁决，或者存在《IDEA部分B》程序性保护条款的违规行为，法庭可能不会降低相关费用。

## 残疾儿童纪律处罚程序

###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34 CFR §300.530

#### 逐案裁定

根据以下纪律处罚相关规定，对违反学校学生守则的残疾儿童采取安置变更措施时，学校工作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考量这些变更措施是否适当。

#### 概述

如果对非残疾儿童在一定程度上同样采取此类措施，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违反学校学生守则的残疾儿童从其目前的教育安置状态移除至相应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其他教育环境，或者停课；期限不得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同一学年内，学校工作人员还可以针对该儿童的其他不当行为对其施以其他安置转移处罚，期限不得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前提条件是这些转移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请参阅标题**纪律处罚所致的安置变更**内容中的相关定义）。

同一学年内，残疾儿童移出当前教育安置时间累计10个教学日后，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安置转移处罚之后的任何教学日内提供相关服务（在以下副标题“相关服务”规定的范围内）。

#### 额外权限

如果违反学校学生守则的行为不属于该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请参阅副标题**表现形式判定**内容），且纪律处罚性安置变更将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向该残疾儿童实施与非残疾儿童相同形式和期限的纪律处罚程序，只是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以下副标题**相关服务**所述的服务。该儿童的IEP团队负责确定提供此类服务所需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 相关服务

如果同一学年内，某残疾儿童或非残疾儿童的安置转移处罚期限**未超过10个教学日**，则该学区无需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如果某残疾儿童的安置转移处罚期限**超过10个教学日**，且其行为不属于该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请参阅副标题“表现形式判定”），或者因特殊情况而接受安置转移处罚（请参阅副标题“特殊情况”），则该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可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这样，即使身处其他教学环境，该儿童仍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该儿童IEP指定目标不断前进；**以及**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及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以解决违规行为问题，避免日后再次发生。

某残疾儿童同一学年内的安置转移处罚期限已**达到10个教学日**，而且**如果**其目前的安置转移处罚期限未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而且**如果该安置转移处罚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定义如下），**则**学校工作人员应该在与该儿童的至少一位教师协商之后，对该儿童所需要的服务范围进行确定，以确保该儿童即使身处其他教学环境，该儿童仍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该儿童IEP指定目标不断前进；

# 程序性保护通知

如果该安置转移处罚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请参阅标题**纪律处罚所致的安置变更**内容），则该儿童的 IEP团队应负责确定相应的服务内容，以确保该儿童即使身处其他教学环境（可能是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该儿童仍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向该儿童IEP指定目标不断前进。

## 表现形式判定

针对因违反学生守则而接受纪律处罚的残疾儿童，在对其作出任何教育安置变更决定后**10个教学日内**（安置转移处罚期限未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且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者除外），该学区、您本人和IEP团队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决定）必须对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该儿童的IEP、教师的任何观察记录，以及您所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用于判定：

1. 该问题行为是否因该儿童的残疾状态所致，或者是否与之有直接且实质性的联系；**或者**
2. 该问题行为是否属于该学区未能执行该儿童的IEP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您本人，以及该儿童IEP团队的相关成员认为符合上述任一条件，则该行为必须判定为该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

如果学区、您本人，以及该儿童IEP团队的相关成员认为该行为属于该学区未能执行该儿童的IEP而导致的直接结果，则该学区必须立刻采取措施弥补这些缺陷。

## 判定该行为属于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

如果学区、您本人，以及该儿童IEP团队的相关成员认为该行为属于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则IEP团队必须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1. 进行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该学区在导致教育安置变更之行为发生之前已经进行过一次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该儿童实施一项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订了一项行为干预计划，则对该行为干预计划进行审核，并按需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以下副标题**特殊情况**所述情况外，该学区必须将您孩子重新安置在原教育环境内，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将教育安置变更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

## 特殊情况

如果您孩子存在以下行为（无论其是否属于儿童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其处罚性转移至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由该儿童IEP团队决定），期限不超过**45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参见以下定义）进入校园，或者在学校、校舍或在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故意在学校、校舍或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以下定义）、出售或兜售管制物质（参见以下定义）；**或者**
3. 在学校、校舍或州教育机构或学区管辖的学校职能部门内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参见以下定义）。

## 定义

**管制物质**指《管制物质法案》（21 U.S.C. 812 (c)）第202 (c) 节附录第I、II、III、IV或V项指定的药物或其它物质。

# 程序性保护通知

**非法药物**属于一种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持照医疗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以及在该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下的任何其他机关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18款第1365节（h）小节第（3）段“严重身体伤害”所定义的含义相同。

**武器**的含义与《美国法典》第18款第930节第一小节（g）第（2）段“危险武器”所定义的含义相同。

## 通知

对违反学生守则的儿童作出导致教育安置变更的处罚性转移决定后，学区必须当天告知您该项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性保护通知。

## 处罚性转移所致的教育安置变更

### 34 CFR § 300.536

符合以下条件时，将您的孩子从目前教育安置环境中转移可构成教育安置变更：

1. 处罚性转移期限超过连续10个教学日；**或者**
2. 您孩子多次接受处罚性转移，且因为以下原因形成一种模式：
  - (a) 同一个学年内多次处罚性转移总期限超过10个教学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与以往导致多次处罚性转移的行为极为相似；以及
  - (c) 其他影响因素，例如每次处罚性转移期限、您孩子接受处罚性转移总期限，以及两次处罚性转移的时间间隔很短。

处罚性转移模式是否构成教育安置变更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判定，而且应该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流程进行审核（如果存在质疑）。

## 教育环境的确定

### 34 CFR § 300.531

个性化教育计划（IEP）团队针对构成**教育安置变更**的处罚性转移以及副标题**额外权限**和**特殊环境**所述的处罚性转移确定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 上诉 34 CFR § 300.532

### 概述

如果对下述裁定存在异议，您可以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参见标题**正当程序申诉流程**内容）：

1. 根据这些纪律处罚条款所作出的任何安置决定；**或者**
2. 上述表现形式的判定。

如果认为维持当前教育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学区也可能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请正当程序听证（参见上文）。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听证官权限

符合副标题**公正的听证官**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主持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听证裁决。听证官可能会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果听证官认为该处罚性转移违反了标题**学校工作人员权限**所述规定，或者认为您孩子的行为属于其残疾状态的一种表现形式，听证官可能要求学区将您的孩子重新安置回原有教育环境；**或者**
2. 如果听证官认为维持当前教育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听证官可能会命令对您孩子的教育安置变更至相应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且期限不超过45个教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孩子重新安置回原有教育环境极有可能对其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该学区可以重新申请这些听证程序。

只要您本人或学区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请此类听证，则必须根据标题**正当程序申诉流程**和**正当程序申诉听证**所述规定举行听证，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必须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即必须在申请听证之日起**20**个教学日内进行听证，且必须在听证后**10**个教学日内作出听证裁决。
2. 除非您本人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裁决会议，或者同意采取调解程序，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起**七个**日历日内举行裁决会议。除非当事双方针对相关事项在受理该正当程序申诉后**15**个日历日内得到满意解决，否则可能会进行听证。
3. 州政府可能会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制定其他程序规则（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不同），但这些程序规则必须与本文中除时限规定以外的其他正当程序听证相关规则保持一致。

您本人或学区可以针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所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上诉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相同（参见标题**上诉内容**）。

## 上诉期间的教育安置

### 34 CFR § 300.533

如上所述，您本人或学区提交与纪律处罚事项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后，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保留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裁决，或者直至处罚性转移期限截止（如标题“学校工作人员权限”内容所述，并以较早者为准）。

## 保护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

### 34 CFR § 300.534

#### 概述

如果您的孩子目前尚不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且违反了学生守则规定，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罚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获悉（参见下文定义）您的孩子属于残疾儿童，这时，您的孩子可以坚定主张获取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程序。

## 纪律处罚事项的知悉依据

导致纪律处罚的行为发生之前，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认为学区知悉您的孩子属于残疾儿童：

# 程序性保护通知

1. 您向相应教育机构的监管或行政人员，或者您孩子的教师书面表达过顾虑，认为您的孩子确实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您申请进行相关评估，以确定是否有资格接受《IDEA部分B》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者**
3. 您孩子的教师或其他学区工作人员就该儿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其他监管人员直接表现出的行为模式表示特别关注。

## 例外情况

存在以下情况时，则不认为学区知悉其属于残疾儿童：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者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您的孩子已接受评估，并认为其不属于《IDEA部分B》定义的残疾儿童。

## 无知悉依据的适用条款

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罚措施之前，如果学区不知道您的孩子属于残疾儿童（如上文副标题**纪律处罚事项的知悉依据**和**例外情况**内容所述），则您的孩子可能会接受发生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儿童所适用的纪律处罚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接受纪律处罚措施期间提出评估申请，则该评估必须加急进行。

评估完成以前，您的孩子应留在学校当局认定的教育安置环境中，这可能包括停课或开除（无任何教育服务）。

如果认定您的孩子属于残疾儿童，在对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以及您本人提供信息进行考量之后，学区必须根据《IDEA部分B》规定（包括上文所述的记录处罚规定）为该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提交法律诉讼

### 34 CFR § 300.535

《IDEA部分B》没有以下规定：

1. 禁止某机构向相应机关举报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或者**
2.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对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行使联邦和州法律职责。

## 记录移交

如果学区举报了某残疾儿童的犯罪活动，则该学区：

1. 必须确保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罚记录移交给犯罪报告接受机关，以供参考；**以及**
2. 可能仅仅将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移交给《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允许范围内的机构。

# 程序性保护通知

## 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儿童家长 单方面进行教育安置的规定

### 概述

#### **34 CFR § 300.148**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而您选择让其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则《IDEA部分B》没有规定该学区必须为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残疾儿童支付任何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但是，该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到《部分B》（34 CFR § § 300.131至300.144，“被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相关内容）规定的需要解决相关需求的群体内。

###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以往曾接受过学区权限范围内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且您在未获得学区同意或未经学区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幼儿园、小学或初高中），法庭或听证官可能会要求该机构报销您孩子的私立学校就读费用，但前提条件是该法庭或听证官认为该机构没有在您孩子就读私立学校之前及时为其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而且该私立教育安置确实适合该儿童。即使该安置不符合州教育机构和学区教育所适用的州级标准，听证官或法庭仍可认定您的教育安置合适该儿童。

### 报销限制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上段内容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被削减或拒绝：

1. 如果：（a）将您的孩子转出公立学校之前所参加的最后一次个性化教育计划（IEP）会议上，您没有告知IEP团队您准备拒绝学区拟定的为您孩子提供的FAPE教育安置，包括说明您的顾虑以及您有意让您的孩子公费就读私立学校；或者（b）将您的孩子转出公立学校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包括与工作日重叠的任何节假日），您没有书面通知学区这些信息；
2. 将您的孩子转出公立学校之前，如果该学区向您寄发过预先书面通知，告知您学区有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对该适当且合理评估的目的进行说明），而您没有让您的孩子接受该评估；**或者**
3. 法庭认为您采取的行动不合理。

但是，该报销费用：

1.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则不得因为您没有提供该通知而被削减或拒绝：（a）学校曾阻止您提供该通知；（b）您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告知您需要提供上述通知；或者（c）遵循上述规定可能会造成您孩子的身体伤害；以及
2.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法庭听证官可自行裁量，不得因为您没有提供该必需通知而削减或拒绝费用报销：（a）家长不懂英语或不会写英语；或者（b）遵循上述规定可能会造成您孩子的严重心理伤害。